

<<教育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教育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4154439

10位ISBN编号：7504154431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教育科学

作者：《教师资格认定考试专用系列教材》编委会

页数：2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为了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全面系统地复习教师资格认定考试的考查内容，华图教育特成立了教师资格认定考试专用系列教材编委会，深入研究全国各地教师资格认定考试的特点和命题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套专用系列教材。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体系完整，知识点覆盖全面

本书共分十章，从最基本、最重要的知识点入手，内容基本覆盖了与教育学相关的全部知识点。且每章都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详细阐述。

二、体例设计科学，实用性强

每章包含八部分内容：开篇给出本章的结构框架，考生可统揽全局，对全章的知识点进行整体把握。考纲解读和考情追踪为考生指明复习方向。

名师讲堂对知识点进行全面讲解。

文中穿插的核心要点提示帮助考生提炼重要考点。

课后师生交流为考生答疑解惑。

真题名师点评为考生详解历年考题中涉及的本章考点，使考生复习时明确侧重点。

课后习题自测部分为考生提供模拟练习题，供考生及时巩固相关知识点。

另外，我们还在书的最后附录了2012年教师资格认定考试《教育学》的标准预测试卷，考生可在学习完本书后全面检测自己的复习效果。

作者简介

《教师资格认定考试专用系列教材》编委会是由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华图教师培训研究中心和我国十几所著名师范大学的二十几名教授与行业教育专家组成，是迄今为止最为科学、最具权威性、最具影响力的教师资格认定教材。

<<教育学>>

书籍目录

- 绪论1
- 导读9
- 第一章教育与教育学10
- 本章结构框架10
- 考纲解读10
- 考情追踪10
- 名师讲堂11
- 第一节教育11
- 第二节教育学17
- 课后师生交流22
- 真题名师点评22
- 课后习题自测24
- 第二章教育与社会的发展28
- 本章结构框架28
- 考纲解读28
- 考情追踪28
- 名师讲堂29
- 第一节教育与政治经济制度29
- 第二节教育与生产力31
- 第三节教育与科学技术34
- 第四节教育与文化37
- 课后师生交流41
- 真题名师点评41
- 课后习题自测42
- 第三章教育与个体的发展46
- 本章结构框架46
- 考纲解读46
- 考情追踪47
- 名师讲堂47
- 第一节个体身心发展47
- 第二节影响身心发展的因素及其作用51
- 第三节教育对人类地位的提升55
- 第四节普通中等教育促进青少年发展的特殊任务57
- 课后师生交流58
- 真题名师点评59
- 课后习题自测60
- 第四章教育目的65
- 本章结构框架65
- 考纲解读65
- 考情追踪65
- 名师讲堂66
- 第一节教育目的的概念和层次结构66
- 第二节制定教育目的的基本依据68
- 第三节我国的教育目的70
- 课后师生交流74

<<教育学>>

真题名师点评75
课后习题自测77
第五章学生与教师81
本章结构框架81
考纲解读81
考情追踪81
名师讲堂82
第一节学生82
第二节教师85
第三节学生和教师的关系90
课后师生交流92
真题名师点评93
课后习题自测94
第六章课程98
本章结构框架98
考纲解读99
考情追踪99
名师讲堂99
第一节课程概述99
第二节课程目标105
第三节课程设计106
第四节课程实施110
第五节课程评价112
课后师生交流114
真题名师点评114
课后习题自测116
第七章教学(上)120
本章结构框架120
考纲解读120
考情追踪121
名师讲堂121
第一节教学工作的概述121
第二节教学过程124
第三节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129
课后师生交流137
真题名师点评137
课后习题自测139
第八章教学(下)144
本章结构框架144
考纲解读144
考情追踪145
名师讲堂145
第一节教学工作的基本程序145
第二节教学组织形式151
第三节教学策略155
课后师生交流157
真题名师点评158

<<教育学>>

- 课后习题自测160
- 第九章德育164
- 本章结构框架164
- 考纲解读164
- 考情追踪165
- 名师讲堂165
- 第一节德育概述165
- 第二节德育过程168
- 第三节德育的原则、途径和方法172
- 第四节德育模式177
- 课后师生交流181
- 真题名师点评182
- 课后习题自测184
- 第十章班级管理187
- 本章结构框架187
- 考纲解读187
- 考情追踪188
- 名师讲堂188
- 第一节班级管理的意义188
- 第二节班级管理的几种模式190
- 第三节当前班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191
- 第四节班集体的教育价值与形成193
- 第五节班主任工作196
- 课后师生交流200
- 真题名师点评200
- 课后习题自测202
- 附录12012年教师资格认定考试《教育学》标准预测试卷205
- 附录2名词解释213

章节摘录

绪论 一、概述 教师资格制度是继律师、医师、会计师、建筑师之后，国家实行的一种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

获得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是公民获得教师职位、从事教师工作的前提条件。

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教师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于1995年12月28日颁布了《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并部署了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工作。

1996年1月至1997年底，全国基本完成了1993年12月31日之前在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具有教师职务并连续两年考核合格人员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行教师资格制度，1998年，教育部在上海、江苏、湖北、广西、四川、云南等六个省（区、市）的部分市进行教师资格认定试点工作。

在总结教师资格认定过渡工作和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教育部于2000年9月23日颁布了《教师资格条例 实施办法》。

2001年1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会议，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了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

2011年1月，教师资格制度出现新的变化。

教育部公布的2011年工作要点中提出，要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建立国标、省考、县聘、校用的教师职业准入和管理制度。

开展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发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

试行5年一周期的教师资格定期登记制度。

浙江、湖北两省被教育部定为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

改革试点重点围绕建立国家考试标准，省级统一组织，改进考试内容，强化考试管理，统筹考试与认定关系等。

由教育部制定教师专业标准、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教师资格考试大纲，并负责命题工作，统一考试时间，规范考试科目，全面考查教师资格申请人身心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

与此同时，教师资格考试也将提高门槛。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及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任何符合条件的公民，包括社会人员、高校毕业生均可申请教师资格。

国家鼓励非师范类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职业学校任教。

因此，只要符合条件的中国公民通过教育、培训和自学具备了教师的基本素质，达到了教师资格认定的标准，都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二、教师资格认定考试的要求及报考条件 （一）总体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规定，凡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没有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不能被聘为教师。

教师资格法定凭证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市教委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各区、县教委（教育局）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二）报考条件 1.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并经申请人员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进行思想品德鉴定；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进行思想品德鉴定。

2.学历条件 《教师资格条例 实施办法》规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见下表）。

<<教育学>>

申请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表申请教师资格种类应当具备的学历条件
 幼儿园教师资格 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小学教师资格 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初中教师资格 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高等师范本科学校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成人教育教师资格 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教育教学能力 (1)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须参加教育学、心理学补修、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成绩合格。

(2)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并取得相应等次《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3)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4. 免考条件 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特许条件的人员，即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修学教育学、心理学课程成绩合格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可免。

毕业教学实习成绩合格的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可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注：作为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浙江省，教师资格考试也将提高门槛，幼儿园、小学教师参加资格考试要求达到大专及其以上学历。

具体要求以本省公布的招考简章为准。

三、教师资格认定考试的报名、考试时间及考试内容 (一) 教师资格认定考试的报名、考试时间

1. 报名时间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须到户籍或工作单位、就读学校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报名参加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

全国各省、市的报名时间各有差异。

大部分地区实行一年两次组织考试，报名时间多在上半年的1—3月份和下半年的11—12月份。

各地根据不同的情况规定报名的时间。

2. 考试时间 全国各省、市的考试时间也不尽相同。

一般来说，考试的时间和报名的时间间隔大概1—2个月。

(二) 教师资格认定考试的内容 1. 基础教育理论考试 教师资格认定考试主要考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

不过，有些省份还需要考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政策法规、学科专业素质、教育方法、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教学法。

以下是2011年教师资格考试不限于两门基础科目的地区考试科目的汇总，此信息仅供参考，具体考试内容考生还需查阅相关公告简章。

(1) 山西省：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论； (3) 上海市：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方法； (4) 黑龙江省：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 (5) 重庆市：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学科专业素质； (6) 陕西省：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 (7) 吉林省：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 (8) 河南省：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

(7) 吉林省：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 (8) 河南省：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

2. 教育教学能力测评 取得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的申请人员参加市、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评。

· · · · · ·

编辑推荐

名师精讲 科学备考

大纲解读 锁定考点

要点提炼 破解难点

习题自测 提升能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